

MAR-147 维修培训单位之审批

服务简介

审批 MAR-147 维修培训单位申请。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有意向提供 MAR - 66 维修基础培训、MAR- 66 航空器型别培训或对特定培训提供考试的维修培训机构可向民航局申请 MAR-147 维修培训证明书。

服务结果

向符合申请资格的机构发出许可 MAR-147 维修培训证明书。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 2851 1213

传真：（853） 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相关法例

- [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第 45/2012 号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4 期第一组）](#)
 - [核准《澳门空中航行规章-第 16/2026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19 期第一组〕](#)
-

手续概览

MAR-147 维修培训单位审批 – 签发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1. 填妥相关申请表 [AW/APP/017](#);
2. 时间表;
3. 证明申请人为已注册法人实体或其组成部分的文件，例如由主管机关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商业登记证;
4. 就每位被提名担任 MAR-147.105 (b) 所规定职位的人员，提交已填妥的申请表 [AW/APP/015](#)，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履历及相关学历与培训证书;
5. 维修培训机构手册;
6. 符合最新 MAR-147 要求的符合性报告;
7. 拟开设课程的相关资料，包括课程计划、大纲、课程架构、培训课程分析，以及实习工作表/日志/记录;
8. 对拟定培训课程的评估报告，以证明符合最新 MAR-66 要求;
9. 如申请人持有除 MAR-147 维修培训机构认证以外的其他维修培训机构批准，且自上次提交后有所变更，则应提供相关证书及批准范围表。
10. 民航局为审理该项申请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

附注：详情请参阅第 [AC/PEL/013](#) 号、第 [AC/PEL/014](#) 号及第 [AC/AW/004](#) 号航空通告。相关规章可浏览[民航局网页](#)。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民航局收取费用如下：

1. 证书签发：按适用情况征收印花税。
2. 审计、检验及技术评估（如适用）：

- a)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工作：每名技术人员每一工作日收费澳门币 1,500 元。
- b)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执行工作：每名技术人员不在部门的每一天收费澳门币 2,000 元，另加交通费、住宿费及膳食费。

附注：有关费用须于提交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发出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或资料翌日起计。

手续概览

MAR-147 维修培训单位审批 – 续期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1. 填妥相关申请表 [AW/APP/017](#);
2. 最新 MAR-147 要求的符合性报告;
3. 对拟定培训课程的评估报告，以证明符合最新 MAR-66 要求（如有所变更）;
4. 如申请人持有除 MAR-147 维修培训机构认证以外的其他维修培训机构批准，且自上次提交后有所变更，则应提供相关证书及批准范围表;
5. 民航局为审理该项申请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

附注：详情请参阅第 [AC/PEL/013](#) 号、第 [AC/PEL/014](#) 号及第 [AC/AW/004](#) 号航空通告。相关规章可浏览 [民航局网页](#)。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民航局收取费用如下：

1. 证书续期：按适用情况征收印花税。
2. 审计、检验及技术评估（如适用）：
 - a)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工作：每名技术人员每一工作日收费澳门币 1,500 元。
 - b)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执行工作：每名技术人员不在部门的每一天收费澳门币 2,000 元，另加交通费、住宿费及膳食费。

附注：有关费用须于提交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24 个工作日完成续期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或资料翌日起计。

手续概览

MAR-147 维修培训单位审批 – 变更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1. 填妥相关申请表 [AW/APP/017](#);
2. （如适用）就每位被提名担任 MAR-147.105 （ b ）所规定职位的人员，提交已填妥的申请表 [AW/APP/015](#)，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履历及相关学历与培训证书;
3. （如适用）维修培训机构手册;
4. 符合最新 MAR-147 要求的符合性报告;
5. （如适用）拟开设课程的相关资料，包括课程计划、大纲、课程架构、培训课程分析，以及实习工作表/日志/记录;
6. （如适用）对拟定培训课程的评估报告，以证明符合最新 MAR-66 要求;
7. 如申请人持有除 MAR-147 维修培训机构认证以外的其他维修培训机构批准，且自上次提交后有所变更，则应提供相关证书及批准范围表;
8. 民航局为审理该项申请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

附注：详情请参阅第 [AC/PEL/013](#) 号、第 [AC/PEL/014](#) 号及第 [AC/AW/004](#) 号航空通告。相关规章可浏览[民航局网页](#)。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民航局收取费用如下：

1. 证书重新签发：按适用情况征收印花税。
2. 审计、检验及技术评估（如适用）：
 - a)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工作：每名技术人员每一工作日收费澳门币 1,500 元。

- b)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执行工作：每名技术人员不在部门的每一天收费澳门币 2,000 元，另加交通费、住宿费及膳食费。

附注：有关费用须于提交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70 个工作日完成变改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或资料翌日起计。
